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1) 有關更新現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shineholdings.com)。

2025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當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倘某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或董事服務合約的誘因,則亦屬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是否屬於此類人士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鞋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家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相關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靈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蔡先生」	指	蔡榮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	指	(i) 蔡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 (ii) 蔡先生的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蔡先生的家屬聯同蔡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釋 義

「蔡女士」	指	蔡琳琪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先生的女兒
「新創基」	指	新創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鞋履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獲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授出購股權而將提出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的權利，藉以認購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購股權期間」	指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莆田啟明」	指	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Qi Heng Xin」	指	QI HENG XIN FACTORY CO., LT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後可按此來認購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在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允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執行董事：

蔡榮星先生(主席)

林民強先生

Larry Stuart Torchin 先生

蔡琳琪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 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霆先生

趙國雄博士

麥名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21樓C室

敬啟者：

- (1) 有關更新現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新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及／或東南亞(視情況而定)的生產設施)須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與蔡先生訂立新框架協議，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基本相同，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若干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生產及供應多種鞋履，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蔡先生

交易性質：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蔡先生同意由其聯繫人所控制，並在中國及／或東南亞(視乎情況而定)擁有生產設施的若干公司須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製造及供應的鞋履的特定種類、數量及其他規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再作書面確認。

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逾建議年度上限，一旦超逾，本公司將會據此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期間：新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惟新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可在至少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提早終止。

新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共同協議，可延長或重續有關期限，前提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在取得獨立股東就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後，新框架協議即告生效。

定價政策：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規格所製造的鞋履而應付的價格，須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再作書面確認，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下達新鞋款的新訂單之前進行磋商。

為釐定及確認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鞋履的價格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屬(i)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作出；(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品質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費用報價。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僅按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條款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期自完成交付起計不得少於30個曆日。每宗交易的實際結付價格及付款方法，須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以確保相關支付條款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3. 年度上限

(i)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78.2	164.2	172.5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38.6	109.6	97.4
使用率	49%	67%	75% ^{附註1}

附註：

1. 使用率乃以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的年化金額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無且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38.6百萬港元逐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129.0百萬港元。隨著實際交易金額增加，使用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9%提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化率計算)的75%。初期交易金額相對較低及隨後的增長模式，反映出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建立、優化及精簡合作流程與物流安排所需的時間。隨著營運協同效應提升，採購量與使用率的增長推動實際交易金額逐步上升，反映供應安排有所改善。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72.5	172.5	172.5

(i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達致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鞋履產品的歷史採購量；
- (ii)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鞋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
- (iii) 預期來自現有客戶需求的穩定交易金額；及
- (iv) 預期為滿足新客戶需求而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

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鞋履產品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將約為12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38.6百萬港元呈現穩定增長。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既有來自現有鞋履業務的穩定需求，亦有來自新客戶的額外增長潛力。因此，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172.5百萬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參考上述基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應付現有業務的持續需求及新客戶的潛在訂單，同時提供靈活性，可將生產策略性分配至中國境外設施，藉此提升供應鏈韌性，並在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下優化關稅優勢。

4. 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公平合理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無論何時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本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之交易：

- (i) 本集團的報價團隊、採購部及會計部須確保所有採購訂單的條款符合新框架協議，而相關部門和人員須信納：(i)所有採購訂單均妥為審視及批准；(ii)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全面遵守；(iii)相關的每宗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購入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v)考慮到相關採購訂單的細節後，並無亦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新款鞋履下達新採購訂單前，本集團的報價團隊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品質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兩份費用報價。該等費用報價其後須由本集團的報價團隊審視及評估，並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得報價比對，確保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報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如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供的條款具有競爭力，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僅會接受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交的費用報價；
- (iii)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會每季審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有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
- (iv)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季度報告，以匯報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狀況，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評估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
- (v)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每年由本集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報告，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定價原則。

5.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花邊及染整分部(包括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及(ii)鞋履分部。鑒於全球鞋履市場呈正面發展趨勢，且花邊製造與染整業務面臨嚴格環保要求，本集團正持續將更多資源重新配置至鞋履業務。

本集團一直與蔡先生保持穩定關係，彼自2022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持續參與本集團鞋履業務。蔡先生與其有聯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有助本集團與該等有聯繫公司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高效溝通及營運效益，包括可靠的交付能力及對品質問題的及時回應。

此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憑藉其每年製造超過12百萬雙鞋履的龐大產能以及超過2,500名員工，在服務國際鞋履品牌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與本集團的合作，為本集團鞋履產品的生產流程帶來豐富的製造經驗。同時，其生產設施毗鄰港口及機場的戰略位置，為本集團帶來物流優勢並降低運輸成本。

鑒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不僅能夠提供非中國製造的選擇，亦能協助本集團應付新取得的新客戶新訂單，其中部分產品將銷往美國市場。

除此之外，自現有框架協議生效以來，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產品質量與生產效率一直令人滿意。本集團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始終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循常規程序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這些內部控制措施，加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在現有框架協議下令人滿意的表現，證明持續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合作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更新現有框架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花邊及染整分部(包括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及(ii)鞋履分部。就花邊及染整分部而言，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花邊產品予按訂單生產品牌內衣產品的客戶；並為花邊及泳裝製造商提供服務，彼等提供面料，以在進一步製造前進行染整。就鞋履分部而言，本集團監督鞋履的設計、研發及採購。

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i)莆田啟明；(ii) Qi Heng Xin；及(iii)新創基三家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為合資格供應商，並根據包括對工廠地點、產能、背景及經驗、道德規範及環境保護標準等評估供應本集團的鞋履。本公司無意於新框架協議期間內加入其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莆田啟明為一家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鞋履及皮包，並由蔡先生的兄長蔡榮壽先生及啓星投資有限公司(「啓星」)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啓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蔡先生的妹妹蔡榮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蔡先生為莆田啟明的監事；
- (ii) Qi Heng Xin為一家於2023年1月1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履及皮包製造，並由蔡榮月女士、蔡先生的兒子蔡博揚先生及蔡先生的弟弟蔡榮映先生分別直接擁有45%、40%及15%；及
- (iii) 新創基，一家於2023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鞋履，並由Qi Heng Xin直接全資擁有。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蔡先生及蔡女士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及蔡女士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採納日期後的十年內有效。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生效，董事建議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確認，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為可豁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後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可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為126,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項下規定事宜相關之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

- (a) 嘉許並認可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 (b) 吸納、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將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c) 提升本集團業務及僱傭關係；及／或
- (d) 讓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於釐定每位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參與者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將擁有拓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共同目標，因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參與者類別，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9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該等薪酬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差，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縱然有上述規定，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重要成員，彼等對董事會獨立性及公正性之貢獻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表現及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能夠將彼等納入作為參與者之一乃至關重要，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使彼等可為本公司之成功繼續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獨立性，預期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授出之任何股權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該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有關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ii)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 E.1.9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即向彼等之任何授出將不包括任何與表現相關元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下述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可酌情於下列情況下授予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作為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向參與者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向參與者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e) 向參與者按授出條件釐定的與表現掛鈎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授出購股權。

為確保充分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宗旨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之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例如上文第(a)至(c)段所載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ii)本公司有需要保持靈活性，以加快歸屬或在上文(d)所載之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之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之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在上文(e)段所載之個別情況下實施歸屬條件(例如與表現掛鈎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之靈活性。有關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i)適應特殊及合理之情況；及(ii)通過加快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卓越者。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無訂明承授人必須達到然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有權在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在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指定的表現目標，然後該承授人方能行使獲授予的有關購股權。儘管將會按具體情況個別施加表現目標，以確保所歸屬的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惟本公司可能考慮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賺取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前比較之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之任何可衡量表現基準，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主要表現指標、承授人之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評估表現目標(如有)如何獲信納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為制定具體目標、設立可衡量期間、將實際表現與該等目標進行評估及根據市場狀況之變動而為特定情況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董事會函件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就本段而言，有關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建議不得再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退扣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b)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憲制文件的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
- (d) 承授人受到聯交所制裁，或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從而令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其他嚴重不利的後果。

上述退扣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之資產及聲譽受到保障，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提供之激勵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整體宗旨，其整體宗旨為表彰貢獻、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與僱員之關係。

受到根據股本架構重組影響所作出之任何調整所限因根據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或轉讓的每股庫存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靈活條款作出購股權要約，具體如下：(i)釐定參與者之資格及認購價；(ii)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訂明歸屬期(其可於若干情況下少於12個月)；(iii)在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要求參與者達到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可能訂明之表現目標；及(iv)為本公司制定退扣機制以於若干情況下退扣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將更能好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整體宗旨。

概無受託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委任。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建議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尋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可能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登記規定，惟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須屬上述豁免內，在此情況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rious Way持有36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5 %；蔡先生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蔡先生及Glorious Way控制或有權控制388,5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83 %；蔡榮月女士(蔡先生之妹)持有55,8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蔡榮映先生(蔡先生之弟)持有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 %；蔡博揚先生(蔡先生之子)持有2,5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蔡琳琪女士(蔡先生之女)持有2,7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及蔡榮壽先生(蔡先生之兄長)持有2,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蔡先生、Glorious Way、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蔡女士及蔡榮壽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蔡先生、Glorious Way、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蔡女士及蔡榮壽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如此，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V.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總結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蔡先生，如本通函「7.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蔡先生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新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謹啟

2025年12月2日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敬啟者：

**有關更新現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中載列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傑靈先生
趙國雄博士
麥名海先生
謹啟

2025年12月2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有關更新現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及／或東南亞(視情況而定)的生產設施)須為 貴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與蔡先生訂立新框架協議，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基本相同，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若干公司將繼續為 貴集團生產及供應多種鞋履，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蔡先生及蔡女士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及蔡女士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組成，旨在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考慮吾等之推薦建議，以評估新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會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在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將知會股東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現有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以及若干公開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訂立理由所進行的討論。然而，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之背景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 花邊及染整分部(包括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 (「**花邊及染整業務**」) 及(ii) 鞋履分部(「**鞋履業務**」)。就花邊及染整業務而言，貴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花邊產品予按訂單生產品牌內衣產品的客戶；並為花邊及泳裝製造商提供服務，彼等提供面料，以在進一步製造前進行染整。就鞋履業務而言，貴集團監督鞋履的設計、研發及採購。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1月1日前，貴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i)製造花邊；(ii)提供染整服務；及(iii)鞋履業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貴集團管理層已更改呈報方式，更新後的可呈報分部包括(i)花邊及染整業務(由前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分部合併而成)；及(ii)鞋履業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財務表現(摘錄自2024年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中期**」及「**2025年中期**」)之財務表現(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中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中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花邊及染整業務				
– 製造花邊	20,690	14,421	7,342	5,244
– 染整服務	53,287	64,932	31,656	34,489
	73,977	79,353	38,998	39,733
鞋履業務	243,376	505,188	234,399	248,873
總收益	<u>317,353</u>	<u>584,541</u>	<u>273,397</u>	<u>288,60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期內(虧損)	<u>(10,091)</u>	<u>(12,753)</u>	<u>(948)</u>	<u>(22,511)</u>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4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84.54百萬元，較2023財年之約人民幣317.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7.19百萬元或84.2%。根據2024年年報，收益增加乃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製造花邊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原因為競爭激烈導致客戶訂單減少；(ii)染整服務之收益因客戶染整訂單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iii)鞋履業務大幅增長，收益由2023財年之約人民幣243.3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之約人民幣505.19百萬元，乃因一名國際客戶於2024財年發出大量訂單。鞋履業務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益約76.7%及86.4%。

貴集團於2024財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2023財年之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26.4%。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平均員工人數增加而上升；及(ii)利息開支因2023年底提取之無抵押計息借貸而增加，該等借貸已於2024財年內全數償還。

2024年中期與2025年中期比較

貴集團於2025年中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88.61百萬元，較2024年中期之約人民幣273.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或5.6%。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收益增加乃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製造花邊之收益因競爭激烈導致客戶訂單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ii)染整服務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乃由於部分周邊工廠因經營不善或倒閉造成的即時效應，導致訂單流向 貴集團；及(iii)鞋履業務之收益因關稅實施前訂單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鞋履業務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2024年中期及2025年中期總收益約85.7%及86.2%。

貴集團於2025年中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較2024年中期之約人民幣0.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或2,269.5%。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8.05百萬元，乃由於在香港設立葡萄牙著名足球員Cristiano Ronaldo dos Santos Aveiro先生的博物館品牌之一次性安裝成本所致；(ii)行政開支因高級及資深員工人數增加以及不同潛在新項目的初始法律及諮詢費用而增加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i)花邊及染整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因減值評估結果而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燃料價格短暫上漲、地區性關稅短暫擾亂終端需求及國內市場競爭激烈等多重特殊外部因素影響。

1.3 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之背景

蔡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i)莆田啟明；(ii) Qi Heng Xin；及(iii)新創基三家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為合資格供應商，並根據包括對工廠地點、產能、背景及經驗、道德規範及環境保護標準等評估供應 貴集團的鞋履。 貴公司無意於新框架協議期間加入其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

莆田啟明為一家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鞋履及皮包，並由蔡先生的兄長蔡榮壽先生及啓星投資有限公司(「啓星」)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啓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蔡先生的妹妹蔡榮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蔡先生為莆田啟明的監事。

Qi Heng Xin為一家於2023年1月1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履及皮包製造，並由蔡榮月女士、蔡先生的兒子蔡博揚先生及蔡先生的弟弟蔡榮映先生分別直接擁有45%、40%及15%。

新創基為一家於2023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鞋履，並由Qi Heng Xin直接全資擁有。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花邊及染整業務及(ii)鞋履分部。鑒於全球鞋履市場呈正面發展趨勢，且花邊製造與染整業務面臨嚴格環保要求，貴集團正持續將更多資源重新配置至鞋履業務。

根據葡萄牙鞋類、零部件及皮革製品製造商協會(APICCAPS)旗下機構世界鞋業(World Footwear)發佈的《2025年世界鞋類年鑑》(World Footwear Yearbook 2025)，2024年中國鞋類出口總量約9,203百萬雙，較2022年複合減少約0.6%。儘管中國保持主導地位，但中國鞋類出口總量於2023年佔約63.8%，並於2024年下降至約62.2%。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鞋履客戶為應對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正將部分採購分散及轉移至其他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

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美國對中國製造的商品加徵關稅，致使許多美國公司將採購轉移至東南亞以降低成本。根據《2025年世界鞋類年鑑》，柬埔寨的鞋類出口排名從2022年的前十名(出口約190百萬雙鞋履)提升至2024年的前八名(出口約207百萬雙鞋履)。此增長突顯柬埔寨在全球鞋類行業中日益重要。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包括莆田啟明、Qi Heng Xin及新創基。Qi Heng Xin在柬埔寨的總生產面積約57,695平方米，年產量約12百萬雙鞋履。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生產設施周邊的運輸網絡發達，尤其是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生產設施靠近港口及機場，可帶來物流優勢並降低運輸成本。貴集團一直與蔡先生保持穩定關係，彼自2022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持續參與貴集團鞋履業務。蔡先生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有助貴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此合作關係為貴集團帶來高效溝通及營運效益，包括可靠的交付能力及對品質問題的及時回應。雖然在東南亞尋找及評估合適供應商可能耗時，但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可即時提供非中國製造的選擇。貴集團對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自2023年7月起作為貴集團合格供應商之一所供應的鞋履產品質量大體上感到滿意。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貴公司可分散供應來源，從而加強供應鏈以應對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並為貴集團提供可靠且質量穩定的鞋履供應。

考慮到(i)鞋履業務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如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其於2024財年及2025年中期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86%；(ii)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在鞋履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龐大產能；(iii)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連同彼等的生產能力，顯示彼等有能力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支持，包括及時交付訂單及穩定供應質量一致的鞋履；及(iv)鑒於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能夠提供非中國製造的替代方案，使 貴集團能夠以多元化的採購選擇支持現有及新客戶，包括履行銷往美國市場的訂單，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新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框架協議

3.1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及／或東南亞(視情況而定)的生產設施)須為 貴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與蔡先生訂立新框架協議，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基本相同，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若干公司將繼續為 貴集團生產及供應多種鞋履，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貴公司；及
(2) 蔡先生。

交易性質：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蔡先生同意由其聯繫人所控制，並在中國及／或東南亞(視乎情況而定)擁有生產設施的若干公司須為 貴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製造及供應的鞋履的特定種類、數量及其他規格，將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基於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再作書面確認。

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逾建議年度上限，一旦超逾， 貴公司將會據此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期間：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惟新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可在至少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訂約方經共同協議，可延長或重續有關期限，前提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在取得獨立股東就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後，新框架協議即告生效。

定價政策：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按照 貴集團成員公司規格所製造的鞋履而應付的價格，須經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再作進一步書面確認，並基於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下達新鞋款的新訂單之前進行磋商。

為釐定及確認根據新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鞋履的價格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乃(i)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作出；(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貴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品質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費用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成員公司須僅按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條款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

有關新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新框架協議與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除(a)將現有框架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及(b)建議年度上限外，上述兩項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為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之採購控制政策及程序；(ii)取得並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完整採購清單；及(iii)審閱及比較30份歷史交易記錄樣本(包括採購訂單及發票)，涉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進行之採購。審閱之樣本代表 貴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於以下各期間進行之首5項鞋履採購交易：(a)自2023年7月1日(即持續關連交易開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即 貴公司年結日)；(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c)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每個選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將與同期間類似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交易樣本進行比較。因此，每個期間包括合共10個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樣本。吾等認為上述選擇標準對吾等之分析屬公平合理，因為樣本涵蓋現有框架協議整個期限內的所有鞋履，且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均代表該期間的首5項交易。經審閱選定之歷史交易記錄樣本副本後，吾等注意到(i)各項採購交易均遵照 貴集團之採購控制政策進行；及(ii)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鞋履採購價格於相同期間內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考慮到(i)審閱文件後認為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充足；(ii)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鞋履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提供之價格；(iii)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鞋履(倘 貴集團獲得更佳報價)；及(iv)上文「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百萬港元)	2028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72.5	172.5	172.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鞋履產品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將約為12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38.6百萬港元呈現穩定增長。 貴公司預期，未來數年既有來自現有鞋履業務的穩定需求，亦有來自新客戶的額外增長潛力。因此，經參考(i)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歷史採購量；(ii)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歷史採購價格；(iii)預期來自現有客戶需求的穩定交易金額；及(iv)預期為滿足新客戶需求而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已釐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172.5百萬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應付現有業務的持續需求及新客戶的潛在訂單，同時提供靈活性，可將生產策略性分配至中國境外設施，藉此提升供應鏈韌性，並在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下優化關稅優勢。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78.2	3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4.2	10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2.5	不適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不適用	97.4

基於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使用率分別約為49%、67%及75%（實際交易金額年化後），對應期間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初期交易金額相對較低及隨後的增長模式，反映出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建立、優化及精簡合作流程與物流安排所需的時間。隨著營運協同效應提升，採購量與使用率的增長推動實際交易金額逐步上升，反映供應安排有所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無且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計算明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尤其是：

(i) 如上所示，在2025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172.5百萬港元下，2025財年之使用率已達約75%（將實際交易金額年化後）。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收到新客戶就2026年鞋履銷售之報價請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向關連人士之採購金額；

(ii) 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採購量約為4.9百萬雙鞋履，此估計乃參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量約4.2百萬雙鞋履以及吾等已審閱之計算明細中2026年新客戶訂單而作出；

(iii) 如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鞋履業務於2025年中期之收益與2024年中期相比僅微增約6%，於2024年中期及2025年中期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23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87百萬元；

(iv) 如上文「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對中國製造的商品加徵額外關稅，增加了貿易成本並在宏觀經濟環境中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及

(v) 如上文「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從中國境內及境外的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獲取質量穩定的鞋履持續供應之裨益。

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2025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172.5百萬港元採取保守方法估算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且在三年內保持穩定，並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之交易：

- (i) 貴集團的報價團隊、採購部及會計部須確保所有採購訂單的條款符合新框架協議，而相關部門和人員須信納：(i)所有採購訂單妥為審視及批准；(ii) 貴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全面遵守；(iii)相關的每宗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購入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v)考慮到相關採購訂單的細節後，並無亦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 當 貴集團成員公司為新款鞋履下達新採購訂單前， 貴集團的報價團隊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質量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兩份費用報價。該等費用報價其後須由 貴集團的報價團隊審視及評估，並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得報價比對，確保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報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如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供的條款具有競爭力，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 貴集團僅會接受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交的費用報價；
- (iii) 貴集團的會計部將會每季審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有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
- (iv) 貴集團的會計部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季度報告，以匯報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狀況，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評估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
- (v)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每年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內報告，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定價原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已審閱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文件。基於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文件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文件(該等文件乃選作本函件上文所討論吾等評估新框架協議條款之樣本)之審閱，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充足且有效，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2025年12月2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蔡榮星先生(附註1) ([蔡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與 實益擁有人	388,500,000	30.83%
林民強先生(附註2) ([林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50,400,000	4.00%
蔡琳琪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35,000	0.22%
梁秉德先生(附註3) ([梁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	0.01%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蔡先生 (附註1)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ious Wa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蔡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本公司1.98%股份；及(ii)實益擁有Glorious Way的100%已發行股份，而Glorious Way則持有本公司28.85%股份。蔡先生為Glorious Way的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lorious Wa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合共持有本公司30.83%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Deyong Investment Co., Ltd (「**Deyong Investment**」)持有。Deyong Investment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60%。林先生為Deyong Investment的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Legacy Fortitude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IntegriCore Limited持有。Legacy Fortitude Limited由Resolute Dynamic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solute Dynamics Limited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IntegriCor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合共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Glorious Way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3,500,000	28.85%
胡秋霞女士(附註2) (「胡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388,500,000	30.83%

附註：

1. Glorious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胡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已提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ii)其並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多重特殊外部因素對花邊及染整業務造成影響，例如燃料價格上漲、區域性關稅及一次性出售虧損；(ii)因花邊及染整業務的業務表現倒退，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值虧損；及(iii)建立香港CR7® LIFE博物館的一次性裝置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除新框架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1.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區江口鎮赤港涵新路3888號。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21樓C室。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靜女士，其具備必要資格及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shineholdings.com)刊載：

- (1)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
- (2)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3) 新框架協議；及
- (4) 本附錄內「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的同意書。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

- (a) 嘉許並認可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 (b) 吸納、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將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c) 提升本集團業務及僱傭關係；及／或
- (d) 讓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於釐定每位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參與者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因素。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a)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第3(b)至3(e)分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與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3(a)分段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c)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3(c)(i)及3(c)(ii)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4) 每位參與者可獲股份權益上限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b)段取得其股東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單一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個別上限」**)。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向單一參與者授出超過第4(a)段所述的個別上限之購股權，惟：
- (i) 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新股份)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其他資料；及
 - (iii)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及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e)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不論變動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惟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導致者除外)，第3及第4(a)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作出調整將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庫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轉讓，視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須向本公司董事書面證實該等調整符合本第4(e)分段上述之要求及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 (f)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連同已轉讓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0.1%，則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指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且不會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表現指標

除下述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董事會可酌情於下列情況下授予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作為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向參與者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向參與者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e) 向參與者按授出條件釐定與表現掛鉤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準則)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無訂明承授人必須達到然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有權在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在要約函件中指定的有關表現目標，然後該承授人方能行使獲授予的有關購股權。表現目標可包含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之部門或業務線之表現。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已接獲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該要約應被視為已被承授人接受且要約相關之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予，及被視為於要約日期起生效，惟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及之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及之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且並不構成認購價之任何部分。認購價乃根據下文第8段計算。

(8)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12段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或轉讓的每股庫存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以下所述及受購股權獲授時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之營業日在本公司營業時間內(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正至下午5時正)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參與者(因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因下文第11(d)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令其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除外)，則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的購股權(以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視情況而定)其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之最後在職日或委任日，且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管治機構就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所作出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i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第11(d)分段內所述、可引致承授人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之事件，則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第9(a)(iii)、(iv)或(v)分段作出選擇(如適用)；

- (iii) 倘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
- (i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除第9(a)(iii)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外)擬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月或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應失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可要求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處於有關股份應受有關妥協或安排所制約的相同處境；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各原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不遲於該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及／或(視情況而定)轉讓庫存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如為庫存股份，則指轉讓予承授人的日期)的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日期(如為庫存股份，則指轉讓予承授人的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如為庫存股份，則指轉讓予承授人的日期)，則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如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為本公司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除非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就其任何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沒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待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其可按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之繳足股款股份或獲轉讓之繳足股款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有權行使投票權。

(10)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下文第14及第18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在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繼續生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之購股權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第10段及第14段之規限下)
- (b) 第9(a)(i)至9(a)(iii)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c) 待協議安排或妥協生效後，第9(a)(iv)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重要條款，或似乎不能或沒有合理期望償債，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被呈請破產或清盤，或與其債務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且被判罪名成立或(如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之任何其他原因，令其不再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之日，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之管治機構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就一名承授人是否因本第11(d)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之決議須為最終定論；

- (e) 於上文第9(a)(v)分段所述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當一名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5段，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取消購股權之日；或
- (g) 按第15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無須對根據本第11段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2)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 (a)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不論變動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惟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導致者除外)，第3及4(a)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以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作出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庫存股份按低於其面值轉讓(視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第12(a)分段上述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 (b) 倘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則不論變動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惟因於交易中本公司為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按本公司董事之請求以書面形式(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除外)向董事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不論就整體或個別承授人而言)，而任何有關變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要求，並須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與彼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以上各項相應變動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庫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轉讓，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守則、指引及詮釋。於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作為專家，而非作為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3)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在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隨時有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參與者就授予新購股權作出要約時，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讓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得以繼續行使；或(ii)向參與者發行尚未發行之股份及／或(視情況而定)轉讓尚未轉讓之庫存股份。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上市規則，倘擬於計劃終止後設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首個新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擬更新任何涉及發行股份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則須就按本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購股權因該終止而作廢或不能行使，於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項的通函中披露相關資料。

(15)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除非聯交所作出豁免，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之變動或其管理層之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如上述之出售或權益轉讓。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第11(f)分段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且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新購股權計劃變更

- (a)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變更新購股權計劃以下任何事宜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內第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新購股權計劃第4.1、5.1、5.2及5.3分段以及第6、7、8、9、10、11及14段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全部其他有關事項(有利於參與者)，且有關變更不得對在作出該變更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取得受影響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附隨於股份之權利所需取得股東之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改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7) 退扣機制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就本段而言，有關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建議不得再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退扣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b)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憲制文件的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
- (d) 承授人受到聯交所制裁，或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e)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從而令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其他嚴重不利的後果。

(18)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蔡榮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協議(「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視為就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事宜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或(如適用)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如適用)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或(如適用)不時轉讓可能須予轉讓之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有)；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如有及如有規定)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就其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作出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致使其後無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5年12月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2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